

关于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投弃权票的原因

本人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按时参加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认真审议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其摘要，鉴于：

1、《报告》第二节第二点，对董事长王久芳代行董秘一职，持有不同意见，具体原因请详见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开披露的《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且时至今日，对为何撤免本人董秘、副总职务，公司方面对本人没有任何沟通交流；对证券事务代表岗位空缺持有不同意见，原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勤勉尽责，证券专业知识丰富、从业经验资深，工作绩效显著。自 2000 年起一直在 000517 从事信息披露、三会运作、内控建设、资产重组和再融资等工作，却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后被禁止履行相关职能，至今没有任何说法。公司一方面证券事务代表岗位空缺，另一方面相关人员被人为闲置，公司用人机制令人堪忧。

2、《报告》第五节第三点，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严格遵守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三分开两独立”等方面的承诺持有疑虑。建议董事会检查并核实相关事项，如事实存在应积极督促相关单位或个人有效整改。

为此，本人对此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胡约翰



2017-8-28